

# 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6年6月20日修訂

## 第一條 (主旨)

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、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(以下簡稱本法)為獎勵轄內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(受理期間)

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 第三條 (實施對象及金額)

- 一. 設籍本市安南區半年以上，列冊低收入戶之大學(含)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國外大學、公費生、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建教合作班)
- 二. 類別評比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；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。
- 三. 成績計算方式：優為90分計算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，總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方得送件參加評比。

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類別	獎學金金額	名額	合計
國小組(低年級)	2,000元	25人	50,000元
國小組(中年級)	2,000元	30人	60,000元
國小組(高年級)	2,000元	30人	60,000元
國中組	3,000元	60人	180,000元
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	5,000元	70人	350,000元
大學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	7,500元	40人	300,000元
合計		255人	1,000,000元

## 第四條 (申請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)

- 一. 申請表。
- 二. 學生證正反面(國小、國中學生免附)。
- 三. 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- 四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五. 新生請附上註冊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書。(可補文件)。
- 六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- 七. 以申請人或監護人為名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，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。

## 第五條 (資格審定)

- 一. 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，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[錄取]資格鑒定裁量權。
- 二. 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## 第六條 (發放時間及公佈)

- 一. 發放時間：每年9月底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- 二. 公佈相關：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Facebook郭清華網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、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(學生)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家長行動電話	
就讀學校		科系 / 年級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受款人銀行名稱			
受款人銀行帳號			
受款人名稱		與申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
檢附資料：

- 1. 申請表。
-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- 3. 撥款帳號存摺封面
- 4. 學生證正反面(國小、國中學生免附)。
- 5. 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- 6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7. 新生請附上註冊繳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
審 查 結 果	收 件 人	承 辦 人	監 察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申請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未達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※ 影本請以A4紙張大小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
- ※ 郵寄地址：709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376號(郭清華服務處)電話：3584055，至8/20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※ 應補送檢附資料者9/5前未送達，視同放棄。